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甲方:

联系人:

电话:

邮箱：

地址:

乙方:

联系人:

电话:

邮箱：

地址:

**合同条款**

甲、乙双方在充分交流、了解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方就 碑林区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，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的有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**

项目名称:碑林区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

项目地址: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

**二、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自 日起至 日。

**三、支付方式**

1、费用总金额：小写： 大写：

2、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**四、服务内容**

甲方依托乙方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，应用西安台“长安云”融媒体平台开展工作。即碑林区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“长安云”平台硬件后台更新、软件技术支撑、升级管控运维及设备使用等功能；

**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应及时对设计方案、数量及技术要求给予确认，因甲方确认时间的推迟而影响系统产品交付时间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2、乙方进行规划设计配置后，甲方要求变更方案数量规格的，应视乙方实际情况而定，同时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，且工期顺延；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。

**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技术服务（包括培训）、售后服务；

2、对产品（服务）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处理；

3、为使甲方人员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、维护，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；

4、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，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5、乙方对各技术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，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的IT服务。

6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，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，乙方不予退款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**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签字 (公章)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:

签定时间: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签字（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定时间: 年 月 日

**附件：**

**2024年度西安市区县融媒体（碑林）数据库资源运营费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名称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具体要求说明** | **单价** | **数量** | **报价（元）** |
| 1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2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3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4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5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6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7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8 |  | 年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价格（大写）** | |  | | | | |